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2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2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接種計畫1份 (114020075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1份，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及接種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歐盟及美國於本(114)年5月公布2025-2026年COVID-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，依據本年6月1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決議，本年秋冬COVID-19疫苗「以LP. 8.1 COVID-19疫苗為優先選擇，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.1 COVID-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」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防範秋冬疫情。
- 二、考量國際間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從「普遍接種策略」轉為「風險族群導向策略」，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，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本年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，且延續113年共同接種策



略，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 $\geq$ 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患者。
- 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- 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 第二階段(本年11月1日起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三、請貴局輔導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配合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各項接種作業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自本年10月1日起供應之疫苗為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使用之

疫苗代碼為「CoV\_Moderna\_LP」。滿12歲以上應接種預充填單劑型(prefilled syringe)，每劑0.5mL；滿6個月至未滿12歲則使用多劑型(multiple dose Vial)，每劑接種0.25mL。

- (二) 針對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之接種紀錄請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；接種資料每日應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，尚未完成API介接者，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資料比對、統計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查詢等相關作業。
- (三) 由於秋冬為接種COVID-19疫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之高峰期，請接種單位妥善規劃接種動線與疫苗冷儲標示及有效區隔，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。另應確實檢核民眾身分、年齡、接種史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，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。
- (四) 請貴局於接獲機關、機構及幼兒園等接種需求時，協助安排媒合接種單位入場域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共同提升接種率。
- (五) 請貴局於本年9月26日前於NIIS確實維護各項疫苗合約狀態，定期檢視確認，後續接種處置費將依此核算，相關開診資訊亦請確實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及本部疾病管制署「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」，以利民眾查詢。
- (六) 為因應各接種單位系統作業轉換時間需求，於本年9月29日起停止提供Moderna JN.1 COVID-19疫苗接種，後續無論該疫苗有無屆期，請貴局依循「地方政府衛生局

COVID-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」辦理，將疫苗統一回收，由衛生局(所)依規範進行銷毀，疫苗之銷毀原因請填寫「疫苗株變更為LP. 8. 1後停用」。

- 四、由於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劑型調整為預充填注射針筒，且製造廠變更為印度製造廠，與目前核准之藥品許可證為玻璃小瓶與德國製造廠不同，正辦理專案進口作業，規劃最快於本年11月起提供民眾不同製程之COVID-19疫苗接種選擇，相關接種時程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- 六、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，請內政部民政司動員民政體系推廣邀集65歲以上長者接種，以及協助配合衛生局於里民活動中心等社區設站提供雙疫苗接種，並請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對於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醫療院所及機構等符合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提高接種意願，並輔導所屬與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幼兒園及機構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

訂

線